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847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童威齊

被告 呂立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叁萬柒仟零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貳佰貳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叁萬柒仟零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汽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14條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上午10時5分，向原告承租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，約定承租期間至114年8月31日止，而被告於租賃期間未依約繳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46,800元、通行費2,638元，合計749,438元，扣除被告清償212,352元，尚欠餘額537,086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7,0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01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  
02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出租  
04 單、系爭租約、行車執照、聯繫單、ETAG高速公路過路費等  
05 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42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 
06 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07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 
08 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  
09 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53  
10 7,0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9日（見本  
11 院卷第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  
12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5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 
16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
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21 計算書：

22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7,220元	
24 合 計	7,220元	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2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
30 書記官 王文心